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运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如春_____

张新华_____

郑 磊_____

年 月 日